

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

关于停止非合规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

学会文（2018）12 号

各分支机构，各部门：

近日，学会接教育部社团管理办公室通知，民政部《关于征求对部分全国性社会团体 2017 年度检查拟定结论意见的函》指出我会存在分支机构开展非合规评选表彰活动的问题。

依照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颁布的《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暂行规定》（国评组发〔2012〕2 号）和《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〈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暂行规定〉的通知》（民函〔2012〕125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学会领导研究决定，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，各分支机构、各部门须立刻停止各类非合规评选表彰活动。同时，学会将开展全面自查自纠，已开展过评选表彰的，填报《评比达标表彰活动自查登记表》（见附件），经分支机构负责人签字，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之前报送学会秘书处。

联系人：李京京 010-62782320

通信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李兆基科技大楼
B223-1

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

2018年11月12日

